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
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有關認購人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其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更新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 199.4 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事項開支後）為約 199.1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分配，本公司計劃用於本集團儲能業務板塊，（其中包括）加大位於江寧開發區的鋅溴液流電池研發生產基地之廠房生產能力來應付客戶需求。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附註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附註 2)	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附註 3)	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 (附註 4)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未來業務發展	64.6	79.4	79.4	103.6
償還債務	45.4	-	4.1	5.1
一般營運資金	89.1	41.8	83.5	90.4
總額	199.1	121.2	167.0	199.1

附註：

- 1: 請參閱該公告。
- 2: 請參閱年報。
- 3: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9 日之公告。
- 4: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2 日之公告。所得款項淨額已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全數動用。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用於償還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分配，本公司原定計劃將其用於償還部份本公司發行於 2024 年 6 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然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行使其換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因此本公司亦不再需要償還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之公告。董事認為將初始分配予償還債務的所得款項改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應用其財務資源及把握本集團發展其他業務之機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上文補充資料概無對年報內任何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